

文件编号：_____

编号：_____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洛阳融单羊农业产品有限公司

法律审核部门：_____洛阳市公安局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法制大队

陽鵬鮮衣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的规则，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标段划分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餐厅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2. 标段划分：

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一号餐厅；

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二号餐厅。

3. 乙方负责供应标段：二标段（填写一标段或二标段）。

第二条 配送内容及质量要求

1. 配送范围：米面油、肉蛋奶、果蔬、海鲜、调料、干货等食材

2.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食材须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如适用）及“SC”认证；禁止供应转基因、变质、过期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 基准价确定：以洛阳市大张超市当日非促销零售价为基准价（无同款商品时，以甲方市场调研价为准）。

2. 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1 - 下浮比例) $\times$ 数量。

乙方承诺每日菜价下浮比例为：7.5%。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 1 天通知需求（紧急情况提前 2 小时），乙方须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运输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材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送货种类和数量，确认当月应结算货款数额。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鼎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8286900000119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生鲜类食材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品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并及时解决。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食材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内 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两次交付食材不合格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正常供货满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承担甲方自行采购的相关费用之外，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

3. 食材交付后，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该商品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更换合格供应

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15 年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制大队

